

T/ZJXJH

团 体 标 准

T/ZJXJH 0004—2025

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指南

Development Guidelines for Rural Area Clusters

2025-12-31 发布

2025-12-31 实施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引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3.1 乡村片区组团 (rural area cluster) | 1 |
| 3.2 强团公司 (strong union group) | 1 |
| 3.3 村两委 (the village Party branch committee and village committee) | 1 |
| 3.4 乡村 CEO (rural CEO) | 1 |
| 4 总体原则 | 1 |
| 4.1 共性与个性相融合 | 1 |
| 4.2 政府与企业相协同 | 1 |
| 4.3 效率与公平相兼顾 | 2 |
| 4.4 短期与长期相统一 | 2 |
| 4.5 传承与创新相并重 | 2 |
| 5 组织共建 | 2 |
| 5.1 搭建组织架构 | 2 |
| 5.2 明确成员构成 | 2 |
| 5.3 制定运行规则 | 2 |
| 6 规划共绘 | 2 |
| 6.1 编制整体规划 | 2 |
| 6.2 开展精细设计 | 3 |
| 6.3 强化实施管理 | 3 |
| 7 品牌共创 | 3 |
| 7.1 打造统一品牌 | 3 |
| 7.2 制定品牌策略 | 3 |
| 7.3 推动品牌落地 | 3 |
| 8 资产共营 | 3 |
| 8.1 确立运营主体 | 3 |
| 8.2 明晰运营职责 | 3 |
| 8.3 完善运营机制 | 4 |
| 9 产业共兴 | 4 |
| 9.1 延伸产业链路 | 4 |
| 9.2 建设产业集群 | 4 |
| 9.3 提升产业质量 | 4 |
| 10 生态共护 | 4 |
| 10.1 加强生态保育 | 4 |
| 10.2 深化环境整治 | 4 |
| 10.3 培育生态产业 | 5 |
| 10.4 推动生态变现 | 5 |
| 11 文化共认 | 5 |
| 11.1 打造文化 IP | 5 |

| | |
|--------------------|---|
| 11.2 构建文化认同..... | 5 |
| 11.3 放大品牌 IP..... | 5 |
| 12 服务共享..... | 5 |
| 12.1 统筹设施联建..... | 5 |
| 12.2 优化服务供给..... | 5 |
| 13 社区共治..... | 6 |
| 13.1 优化治理架构..... | 6 |
| 13.2 创新治理机制..... | 6 |
| 13.3 强化考核评价..... | 6 |
| 14 人才共育..... | 6 |
| 14.1 明确人才引育目标..... | 6 |
| 14.2 分类支持入乡青年..... | 6 |
| 14.3 制订保障激励机制..... | 6 |
| 15 数智共联..... | 7 |
| 15.1 整合数据资源..... | 7 |
| 15.2 应用数据服务..... | 7 |
| 15.3 保障数据安全..... | 7 |
|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禹上稻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国家乡村振兴研究院、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嘉兴市农业农村局、衢州市农业农村局、鄂尔多斯市农牧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南平市“武夷百村”工作专班、庐山市农业农村局、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办事处、腾讯SSV、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立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学院望境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向正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宇联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千村运营有限公司、安徽千村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千匠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千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千村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千村乡村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芒种乡村运营有限公司、浙江芒种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芒种数字乡村（杭州）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尹玉凤、袁康培、郑勇、顾黎斌、娄火明、任强军、吕田、熊兴军、吴炜、倪利峰、卢勇军、胡小飞、胡丹宁、王宇飞、刘永安、殷小依、徐早增、鲍力、傅培江、陈新、王振、季翔、吴伟光、劳立江、余伟忠、郑樟银、张晓生、杨健、缪泽瑛、朱海洋、周卫庆、甘建安、李杰、诸葛振、庄庆超、刘松、朱跃武、朱振昱、陈青松、吕绍麒、马苑艺、应郦、孙策、徐茹愿、孙建强、陈滔、黄博伟。

引 言

随着乡村发展进入新阶段，以片区为单位开展组团协同已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模式。为规范和引导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模式，本文件基于实践研究，确立了乡村片区组团发展的总体原则，并明确了其在组织、规划、产业、治理等领域的共性要求。

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旨在提升乡村片区发展的协同性与可持续性，为乡村片区组团建设与运营提供标准化指引。

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片区组团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以及组织共建、规划共绘、品牌共创、资产共营、产业共兴、生态共护、文化共认、服务共享、社区共治、人才共育、数智共联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区域相邻、资源禀赋相近、产业特色相关、文化传统相通的多个行政村，以重点村为引擎开展的组团式建设与发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村片区组团 (rural area cluster)

不打破原有村级行政建制，由地理相邻、资源禀赋相近、产业特色相关、文化传统相通的多个行政村，以协同发展为目标联合组建的乡村振兴新型协同组织单元。

3.2

强团公司 (strong union group)

由片区内多个行政村以集体资产作价入股或资金认缴方式共同出资成立，承担片区资产运营、产业培育、品牌管理等核心职能的片区市场化专业运营主体。

3.3

村两委 (the village Party branch committee and village committee)

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合称。

3.4

乡村 CEO (rural CEO)

经市场化选聘，受聘于强团公司，负责片区集体经济运营、产业项目操盘、资源整合对接的专业职业经理人。

4 总体原则

4.1 共性与个性相融合

统筹推进片区规划编制、品牌创建、产业布局、设施联建等共性工作；尊重并保留各行政村自然禀赋与人文特质，在风貌塑造、业态培育、场景营造等领域实现差异化发展，形成“统分结合、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

4.2 政府与企业相协同

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挥基础保障作用；企业在产品设计、产业运营、市场推广等环节凸显市场化优势，构建“政府引导、企业运作、村民受益”的发展格局。

4.3 效率与公平相兼顾

优化片区内各类资源配置，兼顾资源分配与利益共享的公平性，缓解村际贫富差距与发展矛盾，实现乡村高效且均衡发展。

4.4 短期与长期相统一

加快推进人居环境改造、活动引流等见效快的民生与引流项目，同步布局生态保护、人才培育、品牌建设等基础性、战略性项目，实现短期效益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相统一。

4.5 传承与创新相并重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安全底线和历史文化保护线，系统性传承优秀农耕文化、传统民俗等乡村特色文化；创新乡村发展模式、技术应用路径与产业业态，探索数字乡村治理、农文旅商融合等创新发展路径。

5 组织共建

5.1 搭建组织架构

5.1.1 成立片区联会议事机构，作为片区发展的决策指挥与统筹协调核心，负责跨村治理协同、产业统筹经营、重大项目落地等各类事务的议事决策与统筹调度。

5.1.2 联会议事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下设治理与监督委员会、运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开展专项领域统筹协调工作。

5.1.3 强团公司作为片区经营发展、项目建设、投资合作的执行主体，其运营骨干人员由各行政村按股权比例对等选派参与。

5.2 明确成员构成

5.2.1 联会议事机构成员涵盖各行政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强团公司负责人；所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需安排专人牵头对接联会议事机构；跨乡镇（街道）片区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明确成员构成及权责。

5.2.2 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1名、成员若干名，主任从各行政村两委成员中择优遴选，成员需具备对应专业领域的知识储备与实践经验。

5.2.3 强团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原则上董事会成员由各行政村党组织书记担任，董事长由片区重点村党组织书记担任；监事会成员从各行政村遴选威望较高、具备法律、财务或审计等专业能力的村民代表及乡贤担任。

5.3 制定运行规则

5.3.1 联会议事机构需制定完善的联会议事制度，明确定期议事周期、工作汇报流程、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核心内容。

5.3.2 各专业委员会需制定专项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路径与权责边界；强团公司董事会需定期向联会议事机构汇报经营工作，重大事项需及时请示决策，专业领域工作应征询对应专业委员会意见。

5.3.3 强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规范行政、财务、人事、业务等全流程管理。

6 规划共绘

6.1 编制整体规划

6.1.1 统筹片区耕地保护、生态管控、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等空间要素安排，夯实片区发展空间基底。

6.1.2 聚焦目标同聚、品牌同建、产业同培等核心任务，构建系统完备的片区发展体系。

6.1.3 以重点村为核心引擎，确立片区总体发展特色与各行政村差异化定位，制定片区统一发展与各行政村功能互补的融合发展策略。

6.2 开展精细设计

6.2.1 推动片区统一符号体系与功能布局、产业发展、空间营造、文化传承、风貌塑造深度融合，打造主题鲜明且各行政村特色凸显的片区整体形象。

6.2.2 明确片区运营盈利模式与市场化发展思路，促进各类资源按市场规律优化重组与高效配置。

6.2.3 强化运营要素保障机制设计，构建多元化政策与资金支持体系，为片区可持续运营提供支撑。

6.3 强化实施管理

6.3.1 以清单化、项目化方式推进规划落地实施，确保规划的引领性与建设的有序性。

6.3.2 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建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清单，优先保障片区公共服务、产业融合等重点项目的土地要素供应。

6.3.3 建立年度、季度、月度三级规划实施评价机制，重点考核项目落地进度、村民满意度、村集体经济增收幅度等核心指标。

7 品牌共创

7.1 打造统一品牌

7.1.1 依托统一品牌建设，建立各行政村之间的管理联结与发展纽带。

7.1.2 品牌需突出片区产业、文化、生态等核心竞争优势，彰显片区独特价值。

7.1.3 开展专业化、系统化品牌规划，涵盖品牌标志设计、导视系统应用、产品包装规范等内容，完成品牌个性化命名与商标注册。

7.2 制定品牌策略

7.2.1 构建覆盖风貌塑造、业态培育、产品开发、品牌传播等维度的品牌策略体系。

7.2.2 结合片区品牌核心价值、整体形象及各行政村生态、产业、文化等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且协同性的品牌发展策略。

7.2.3 保护各行政村品牌个性价值，构建片区品牌与村域品牌相互支撑、共同成长的协同发展关系。

7.3 推动品牌落地

7.3.1 在导视标牌、景观小品、业态门头、产品包装等关键场景，全面规范应用片区品牌形象。

7.3.2 围绕品牌核心价值策划系列主题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广特色产品、积累品牌无形资产。

7.3.3 探索品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机制，建立涵盖品牌知名度、市场溢价、社会美誉度等维度的评估指标体系，形成“规划-落地-评估-优化”的全周期品牌管理闭环。

8 资产共营

8.1 确立运营主体

8.1.1 由各行政村共同出资成立强团公司，作为片区资产资源统筹运营的核心主体。

8.1.2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乡村 CEO，鼓励本村具备专业学识与管理经验的本土人才参与竞聘。

8.1.3 乡村 CEO 在强团公司组织框架下搭建专业运营团队，负责片区常态化运营管理工作。

8.2 明晰运营职责

8.2.1 强团公司受各行政村委托，对村集体及村民的资产、资源进行统一运营，实现资产资源综合效益最大化。

8.2.2 主要承担资源梳理整合、业态招商引智、特色产品开发、品牌宣传推广、专业人才培养等核心运营工作。

8.2.3 负责市场渠道对接与资源价值变现，片区及村两委负责基层治理工作，协同配合市场拓展相关事务。

8.3 完善运营机制

8.3.1 制定科学规范的公司章程，明确决策程序、操作流程及乡村 CEO 管理权限，保障资产运营安全与管理效率。

8.3.2 各行政村在强团公司的持股比例以集体资源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保持基本均衡，兼顾资源投入与发展贡献；特殊情况由联会议事机构集体商议后，报请所属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审定，跨乡镇（街道）片区报上一级党委政府审定；经营收益原则上按股权比例分配至各行政村集体，可预留不超过 10% 的年度经营收益作为片区统筹发展资金。

8.3.3 建立业务提成、收益分红、股权奖励等多元化激励机制，充分激发乡村 CEO 及运营团队的工作积极性。

9 产业共兴

9.1 延伸产业链路

9.1.1 统筹建设优质种苗繁育基地与绿色农资统供站点，推广标准化种养技术与绿色生产模式，建立覆盖“种养-加工-流通”全链条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产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

9.1.2 推进跨村土地流转与规模化经营，配套建设共享型田间仓储、初加工站点，提升初级农产品附加值。

9.1.3 联合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开发高附加值特色产品；共建冷链物流网络，对接城市商超、电商平台等渠道，打通农产品流通的“最后一公里”。

9.2 建设产业集群

9.2.1 依托片区自然与文化资源，统一规划民宿集群、研学基地、农事体验园等项目，打造具有时令特色的农文旅融合产品。

9.2.2 建设片区级电商服务中心，培育直播带货、订单农业等新型模式，开展跨村电商技能培训，推动农产品多渠道融合销售。

9.2.3 引导各行政村依据资源禀赋进行差异化分工，形成“一村一节点、多村一集群”的产业布局；承接县城产业延伸环节，建设共富工坊，助力农户就地就近增收。

9.3 提升产业质量

9.3.1 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农业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推广农业“四新”成果（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共建物联网长势监测、智能水肥灌溉、病虫害远程诊断等数字化生产应用场景。

9.3.2 培育片区农产品公用品牌，统一品牌标识与质量标准，加强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通过展会展销、新媒体宣传等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力。

9.3.3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生态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统筹建设节能设施，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10 生态共护

10.1 加强生态保育

10.1.1 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管控制度，构建系统完善的生态保护格局。

10.1.2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投入生态共育机制，健全生态补偿与长效管护制度。

10.1.3 划分特色生态片区管护网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依托数字化平台实现生态精准保育。

10.2 深化环境整治

10.2.1 对片区内自然生态要素实施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推进受损山体、水体、田地、林地等生态系统修复。

10.2.2 采用人工修复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生态系统原真性与完整性。

10.2.3 实施村道绿化、庭院美化工程，打造与自然生态深度融合的乡村风貌。

10.3 培育生态产业

10.3.1 推广有机种植、生态养殖等绿色农业模式，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农牧循环经济。

10.3.2 鼓励低碳生产与绿色生活方式，对农业清洁生产、绿色产业链打造等项目建立专项奖励与补贴机制。

10.3.3 开发民宿集群、农耕体验园等业态，推动生态、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10.4 推动生态变现

10.4.1 依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依法明晰生态资源产权归属与价值核算标准，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价值变现机制与专业化平台渠道。

10.4.2 因地制宜探索生态旅游、绿色农业、碳汇交易、生态文创等多元化生态价值变现路径。

11 文化共认

11.1 打造文化 IP

11.1.1 深度挖掘片区共同历史文化底蕴与自然禀赋，打造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化 IP。

11.1.2 建立 IP 分级联动发展机制，在统一片区 IP 整体框架下，保留各行政村 IP 差异化定位与特色表达，形成“片区主 IP 引领、村落子 IP 支撑”的 IP 矩阵与相互赋能发展格局。

11.1.3 推动文化 IP 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开发文旅主题产品、打造文创衍生品，提升农产品文化溢价。

11.2 构建文化认同

11.2.1 以品牌片区 IP 为重要突破口，凝聚片区文化共识，实现各行政村深度联结。

11.2.2 建立文化代际传承机制，组织青年群体与非遗传承人结对学艺，实现传统文化活态传承。

11.2.3 将片区文化认同融入就餐、就医、就业等民生服务场景，构建片区发展共同体意识。

11.3 放大品牌 IP

11.3.1 推行文化活动轮值承办与主题联动模式，由联合议事机构统筹资源，各行政村结合片区 IP 与本村产业主题轮流承办特色文化活动。

11.3.2 由强团公司牵头或委托专业机构策划实施文化活动，通过多渠道联动扩大品牌 IP 影响力，并开展活动效果事后评估与优化。

12 服务共享

12.1 统筹设施联建

12.1.1 统筹片区与周边城镇、园区等城乡单元的交通路网、供水管网、供电网络、教育设施、医疗站点等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推动设施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闲置浪费。

12.1.2 构建“组团中心-村社节点”两级服务体系，打造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在组团中心及重点村集中建设区域性共享设施。

12.2 优化服务供给

12.2.1 制定片区内部治理清单，推动矛盾纠纷联防联调、普法宣传联动开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平安建设水平。

12.2.2 定期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通过政策宣讲、文化展演等形式，提升乡村文明风貌。

12.2.3 推行“一窗受理、属地办理、一码通用”服务模式，实现高频政务服务异地通办、就近可办；探索“流动服务窗口”上门服务模式。

13 社区共治

13.1 优化治理架构

13.1.1 联合议事机构统筹协调跨村重大治理问题，强团公司负责产业运营与收益核算，村级组织保留日常事务管理自主权，村民通过法定渠道参与片区治理。

13.1.2 强团公司聚焦片区品牌运营、跨村产业开发；村级组织侧重本村资源盘活、本地化服务供给，通过股权联结实现利益深度绑定。

13.1.3 联合议事机构每月召开常规议事会议，重大事项需邀请村民代表、行业专家参与协商；跨乡镇（街道）片区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指定机构统筹治理。

13.2 创新治理机制

13.2.1 各行政村以资源评估入股方式获取基础收益，对片区发展贡献突出的行政村给予专项“发展奖励金”；村民通过土地入股、务工就业、产品代销等多元方式获利；强团公司设立“村民分红账户”，每季度公示收益情况与分配明细。

13.2.2 制定村民积分管理办法，积分可兑换生活福利；梳理重点议事项清单，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收集并反馈村民意见建议。

13.2.3 搭建数字化监督平台，整合财务收支、项目进度等核心数据，实现治理过程可视化、可追溯。

13.3 强化考核评价

13.3.1 对强团公司重点考核集体经济增收、产业项目效益、村民就业带动等经济效益指标，以及生态保护成效、公共服务贡献等社会效益指标；对村级组织重点考核规划落实成效、跨村协同配合度、村民满意度等情况。

13.3.2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评价，保障考核结果的客观性；根据片区发展阶段动态调整考核指标权重。

13.3.3 考核结果与激励措施、整改要求、岗位任免直接挂钩。对优秀主体给予资源倾斜，对不合格主体进行约谈整改，连续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14 人才共育

14.1 明确人才引育目标

14.1.1 重点吸纳返乡创业青年、涉农专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型青年人才等群体入乡发展。

14.1.2 建立人才引育全链条机制，实现青年人才与产业项目、治理岗位精准匹配。

14.1.3 形成人才集聚发展生态体系，实现青年人才滚动式增长与可持续供给。

14.2 分类支持入乡青年

14.2.1 优先为入乡青年对接强团公司资源，提供创业场地减免、项目孵化指导，协助申请专项创业贷款及税收优惠政策。

14.2.2 实行村两委干部、行业专家双导师制，明确岗位权责与薪酬补贴标准，将服务成效纳入评优评先核心依据。

14.2.3 支持入乡青年成立技能工作室，承接片区对应业务，给予启动资金及设备支持，鼓励开展技能培训与技术交流。

14.3 制订保障激励机制

14.3.1 统筹改造片区闲置农房、集体用房为青年人才公寓，提供 1-3 年免费或低价住宿保障；建立青年人才子女入学“绿色通道”，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医疗保障政策，妥善解决人才安居兴业的实际问题。

14.3.2 建立人才积分管理制度，积分可兑换项目扶持资金、专业培训名额、荣誉称号等权益；优先推荐优秀青年进入村两委、联合议事机构或强团公司管理层。

14.3.3 搭建青年入乡供需对接平台，定期开展人才专场对接会；设立青年人才服务专班，收集并跟进解决人才意见诉求。

15 数智共联

15.1 整合数据资源

15.1.1 全面采集片区人口、土地、产业、资产等动态数据，构建统一数据资源库，为资源统筹、产业协同与服务联动提供数据支撑。

15.1.2 推动跨村、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数据分级共享机制；向运营主体开放产业相关数据，向村集体提供治理管理信息，向农户推送便民服务内容；数据需按季度动态更新，确保精准有效、实时可用。

15.2 应用数据服务

15.2.1 建设片区数字化运营平台，集成资产登记、招商对接、产业协同等功能，依托数据分析辅助产业布局与产品开发决策。

15.2.2 开展治安态势、环境状况、人口信息等多维度动态监测，同步强化治安防控、人口管理等治理举措，提升跨村事务响应处置效率；精准分析游客与村民服务需求，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与治理措施。

15.2.3 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政策宣传、村务通知等信息精准推送；整合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入口。

15.3 保障数据安全

15.3.1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各环节的安全责任主体、访问权限等级、备份恢复流程与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全面落实数据安全分级分类保护责任。

15.3.2 采用数据加密、身份认证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全流程安全可控。

15.3.3 定期开展数据安全专项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相关人员的数据安全防护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参考文献

- [1] GB/T 32000—2015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2] GB/T 37072—2018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
- [3] DB14/T 1271—2016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范
- [4] DB33/T 912—2019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5] T/ZAS 4013—2022 未来乡村建设规范
- [6] T/ZJXJH 001—2022 品牌乡村建设评价规范
- [7] T/SDIRAA 907—2022 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 [8] T/ZJXJH 0001—2023 和美乡村建设指南
- [9] T/ZJXJH 0002—2023 新时代乡村规划指南